

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

項 目	發文日期字號	內文	停止適用原因
1.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50017800 號	主旨：關於 貴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函建請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依行業別列入非公務機關之事業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 95 年 5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50030956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次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既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則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受委託者似無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以利資訊流通。又本條非僅為行為效果歸屬之規定，罰則部分對受委託處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亦有適用，如此似已有相當保障。．．．」（詳參本部 87	法務部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做成之新函釋，以該委託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皆視同委託機關（受託者非蒐集主體），因本函釋以團體或個人受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時，即為公務機關（蒐集主體）；未涉及公權力行使時，則仍視為公務機關之

		年 9 月 29 日法 87 律司字第 033900 號函)。準此，上開規定係加重委託機關之責任，並應依個資法對公務機關之規範，要求視同委託機關之團體或個人遵守，與該團體或個人是否屬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無涉，合先敘明。 三、次按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除有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是以，該團體或個人於委託範圍內，單獨適用個資法之公務機關規範，要無疑義；若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當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適用。查公路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貴部訂定之「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徵收機關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公路通行費徵收業務。」準此，本件○○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受貴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委託辦理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業務，因採電子收費方式涉及車上設備單元申裝、帳務處理及欠費追補繳等作業，如未涉及權限移轉而有處理個人資料之必要，貴部參照本部上開函釋於 95 年 1 月 27 日以交路字第 0950001239 號函認定：「…，應視同貴局	人（非蒐集主體），致生函釋前後矛盾，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之人，則仍以貴局為權責歸屬機關，…並無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指定為該法所稱『非公務機關』之必要及適用，…」，本部甚表贊同。換言之，縱使○○公司經指定為本法適用之「非公務機關」，於受託辦理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業務時，亦無解於高公路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所生權責歸屬效果。況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業務，原屬徵收機關法定職掌，尚非一般民間行業，似難依行業別指定列入非公務機關之事業。 四、另查 貴部來函所附高公局陳報函文說明二略以：「…，已函請○○公司…，除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可查詢外，絕對不得對第三人揭露。」惟據前開說明，高公局應依個資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要求「視同委託機關之人」的○○公司遵守，上開函文係引用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顯有誤解；至於○○公司開辦所謂延伸事業，如與所委託辦理對通行費徵收業務無涉，須由高公局另行審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各款規定，始得提供利用，併予敘明。	
--	--	--	--

2.	法務部 98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80047722 號	主旨：貴部函詢戶政機關受理提供戶籍資料，就其申請機關委託適格之界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 98 年 11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03899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是以，該團體或個人於行政委託範圍內，應直接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如本法第 10 條公告），要無疑義；惟若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則應適用本法第 5 條規定，以該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因此受委託者於受託範圍內，無依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本部 95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50017800 號函及本部 87 年 7 月 21 日	法務部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做成之新函釋，以該委託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皆視同委託機關（受託者非蒐集主體），因本函釋以團體或個人受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時，即為公務機關（蒐集主體）；未涉及公權力行使時，則仍視為公務機關之人（非蒐集主體），致生函釋前後矛盾，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 7 次會議」 結論參照），並應由委託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公告。	
3.	法務部 100 年 02 月 15 日法 律 字 第 0999053050 號	主旨：貴公司函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9 年 11 月 26 日總字第 0990501947 號函。 二、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第 2 條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按：修正後規定增列「行政法人」），查貴公司 92 年 1 月 1 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為營利性公司組織，是以，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非屬上開所稱之「公務機關」，本部前於 92 年 10 月 24 日以法律字第 0920040079 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三、次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故團	法務部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做成之新函釋，以該委託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皆視同委託機關（受託者非蒐集主體），因本函釋以團體或個人受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時，即為公務機關（蒐集主體）；未涉及公權力行使時，則仍視為公務機關之人（非蒐集主體），致生函釋前後矛盾，爰

		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應直接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若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則應適用本法第 5 條規定，以該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本部 98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80047722 號函參照），因此，如委託機關為公務機關時，則受託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而應適用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至於非公務機關所為非屬上開 2 種情形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行為，即應依本法有關非公務機關之規範。準此，來函所詢貴公司依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所為郵務送達、與其他政府機關簽訂契約，接受其委託代收罰鍰或代辦其他業務，以及辦理貴公司人員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相關事項業務，仍請審酌各該業務究屬上開何種情形，而據以分別認定應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規定。	予以停止適用。
4.	法務部 86 年 1	一、貴署八十六年一月八日衛署醫字第八五〇六八四一〇號書函敬	法務部自 100 年 12

	月 20 日法律 決字第 01648 號	悉。 二、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本件台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以偵辦案件為由，要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台大醫院）提供民眾謝○○君之就醫資料及病歷，就台大醫院而言，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而台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為偵辦案件需要，請求台大醫院提供特定人之就醫資料及病歷，應符合前揭第一款「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故其所請，似無不宜。 三、復請 查照。	月 9 日起做成之新函釋，已將公立醫院改認定為公務機關，私立醫院認定為非公務機關，因本函釋與前開函釋不一致，爰予以停止適用。
5.	法務部 89 年 10 月 20 日法律 字第 036831 號	主旨：關於 貴部函詢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在網路查詢，防制性侵害前科教師應聘，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規定是否相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法務部自 100 年 12 月 9 日起做成之新函釋，已將公立學校改認定為公務機關，

		說明： 一 復貴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〇四八〇六號書函。 二 查桃園縣政府建議建置全國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於網路查詢，以全面防制曾有性侵害前科或紀錄之教師跨縣市報考正式或代課教師乙節，依個資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屬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依同法第七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及第八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之規定以觀，貴部來函所詢有關建議建置全國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於網路查詢，於提供利用部分，雖有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之考量，惟此等資料之蒐集，是否符合上開第七條各款之一所定之要件，允宜由 貴部	私立學校認定為非公務機關，因本函釋與前開函釋不一致，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本於權責審酌之。 三 次按個資法第二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就個人資料之保護而言，個資法應屬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同法第十八條第五款所稱「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係指規範醫院、學校、電信業及大眾傳播業等非公務機關之各業相關法規而言（如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第三款）。又前述第十八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者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是以，非公務機關（學校）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如不符合上開要件，自不得為之。	
6.	法務部 95 年 5 月 18 日法律	主旨：關於貴室所詢本於人事法令之規定且為執行公務之需要，函請醫院確認該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是否有違電腦	法務部自 100 年 12 月 9 日起做成之新

	決 字 第 0950018014 號	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室 95 年 5 月 3 日審北縣人字第 0950004217 號函。 二、按醫院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是以其所保有病患之病歷、診斷證明等個人資料，如經電腦處理者，自有本法之適用，合先敘明。查本法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有同條但書所列 4 款情形之 1 者外，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貴室基於人事法令執行法定職務，雖符合本法第 7 條規定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之要件，惟對醫院而言，將病患之病歷資料提供給公務機關，應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無法律特別規定或符合本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之 4 款情形之 1 者，應不得提供。至於醫院診斷證明書係當事人自己所提供，如貴室對該證明書所載「精神病狀態」是否為精神病範疇乙節，向開立之醫院查詢，應屬診斷證明書解釋問題，如未涉及個人病歷資料，似與本法無涉。	函釋，已將公立醫院改認定為公務機關，私立醫院認定為非公務機關，因本函釋與前開函釋不一致，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7.	法務部 99 年 8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3710 號	主旨：關於公務機關函文查詢病人資料是否有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24 日雙院歷字第 0990002553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合先敘明。 三、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依特定目的之利用外，尚包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故於有本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時，經合法性判斷後即允許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貴院所詢公務機關函文查詢病人資料是否有違個資法乙節，按公務機關函文查詢病人資料，屬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自應符合個資法第 7 條規定始為合法之蒐集。至於貴院提供病人資料之行為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應由貴院（非公務機關）（註：當時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本於權責認定上開情形是否符合前揭條文「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而據以決定是否提供其持有之個人資	法務部自 100 年 12 月 9 日起做成之新函釋，已將公立醫院改認定為公務機關，私立醫院認定為非公務機關，因本函釋與前開函釋不一致，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料；且本條但書規定係由貴院判斷，第三人尚不得據此規定請求提供，惟可提供理由及說明，以便貴院為合法性之判斷。如貴院決定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參照），併予敘明。 四、另貴院於本條但書如遇有適用上疑義時，宜先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之意見，併此敘明。	
8.	法務部 85 年 10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26516 號	全文內容：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為：「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中華民國聾啞資源協會並非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或大眾傳播業之一，其為服務聾啞殘障同胞，籌設「聾啞資源資料庫」，以建立全面性聾啞殘障同胞之電腦資料，加強服務並提供各級政府施政建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設及參考，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目前尚非本法所規範之非公務機關。似不必依本法規定向貴部（內政部）申請許可登記。	
9.	法務部 85 年 5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1385 號	全文內容：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第二項）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第三項）前二項之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由中央目的事主管機關定之。」可知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性質分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並發給執照。貴公司（太○管理顧問有限公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司)申請之「合法民間融資業客戶個人信用查詢資訊系統基本檔案」,其性質如屬徵信業,應向經濟部申請許可登記;其性質如屬金融業,則應向財政部金融局申請登記。本部並非該申請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受理。	
10.	法務部 85 年 11 月 2 日法律司字第 295 號	說明： 一、貴會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85)中秘字第○三五號暨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85)中秘字第○四一號函均敬悉。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為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而目前本部尚未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事業、團體或個人為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又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個資定義已不限於經電腦處理者，始有適用，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故受本法規範之公務機關之股東或員工個人資料，若係以電腦處理者，依上開法條規定，自屬本法規範之個人資料。至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僅規定非公務機關之人事資料得不公告及登載於新聞紙，並非因此而謂電腦人事資料非屬本法規範之個人資料。 三、復請查照。	
11.	法務部 86 年 05 月 26 日 (86)法律決字第 14662 號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七款對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定義為：「（第一目）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第二目）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第三目）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本部尚未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多層次傳銷公司為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12.	法務部 89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14414	主旨：關於貴部函轉○興聯合律師事務所代理○佳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執照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非公務

號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經（八九）商字第八九二〇六二〇五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依該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為：「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本件依貴部來函資料所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分別為（一）資訊軟體零售業。（二）資訊軟體批發業。（三）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四）資訊軟體服務業。（五）資料處理服務業。（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其中第五項所列「資料處理服務業」及第六項所列「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係利用電子網路及其他方式，將資訊介紹給需要服務者（例如有意貸款者），並蒐集其個人資料，將資料儲存於電腦中，經過整理，再將前揭資料提供給提供服務者（例如銀行），並酌收費用。查上開兩項營業性質，雖屬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電腦處理，惟與電腦處理個人	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稱之「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其「主要業務」之意旨不符（本部法律事務司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八六律司字第十九號書函參照）。至於上開營業性質是否屬電信業，請逕向交通部洽詢。	
13.	法務部 89 年 6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20741 號	全文內容： 一、貴公司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申請書敬悉。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七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對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定義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其第一目所謂「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為其「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本件依貴公司申請書所述及所附之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所載，貴公司主要係經營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網站，係屬營利事業，且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如貴公司非屬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之徵信業等行業，則尚非屬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 三、復請查照。	
14.	法務部 90 年 04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14746 號	主旨：關於外國在台分公司將其持有之客戶資料傳遞予其外國本公司，是否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安忠秘字第○八九號函辦理。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經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又「利用」定義之對象不再限於內部使用或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

		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又同法第三條第五款就「利用」乙詞亦明文規定，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揆諸上開意旨，貴公司將保有之保戶保險資料提供外國人之本公司，應自符合上揭第二十三條規定方得為之。至於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之。貴公司既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執照，依上開規定自得為國際傳遞；惟應注意同法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規定。	爰予以停止適用。
15.	法務部 92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20012222 號	主旨：關於所詢國營事業或公務機關提供員工全年帳列所得資料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台審部肆字第九二〇八七九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規範之對象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非公務機關」則係指公務機關以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個資定義已不限於經電腦處理者，始有適用，且「利用」定義之對象不再限於內部使用或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本函釋與現行個

		外之下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本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定有明文。又同條第一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準此，符合上開規定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者，始屬本法規範之範圍。是以，本件來函所列各機關（構）之員工全年帳列所得資料，是否屬本法之規範對象，請貴部依上開說明分別予以審認之。 三、另按本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	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又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之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又上開規定所稱「利用」，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同法第三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本件來函所列各機關（構）如經審認有屬本法之規範對象者，則應視其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分別於符合第八條或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時，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仍請貴部本於職權就具體情形分別予以認定。	
16.	法務部 92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700342 號	主旨：關於貴署函詢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非公務機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板簡森速九二他字第一八四七號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

		函。 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對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上開第一目所稱「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為其「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九）法律字第○二○七四一號參照）；另目前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計有：期貨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等，合先敘明。 三、來函資料所載之公司，其營業登記項目之第三項所列「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第十九項所列「資料處理服務業」，係利用	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電子網路及其他方式，將資訊介紹給需要服務者；或將資料儲存於電腦中，經過整理，再將前揭資料提供給提供服務者，並酌收費用，縱使有蒐集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惟形式上該公司主要業務，似以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與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為主，與前揭「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其「主要業務」之意旨不符（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八九）法律字第○一四四一四號參照）。惟該公司營業登記項目尚包括徵信服務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等，是否屬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徵信業、電信業、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洽詢。	
17.	法務部 92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92 號	主旨：貴署函詢寬頻房屋網站收集他人房屋外觀資料提供查詢服務，是否構成侵害他人隱私疑義乙案，本部謹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提供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署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警署刑偵九（1）字第○九二○○○八七五三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受該法規範之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個資定義已修正為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

		「非公務機關」為：「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上開第一目所稱「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為其「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九）法律字第○二○七四一號參照）；另目前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規定指定之事業、團體計有：期貨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等。本件寬頻房屋網站所屬之業者，如有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其應否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須視該業者是否屬於上開所稱之「非公務機關」而定，宜先予以釐清。 三、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	以停止適用。
--	--	--	--------

		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有關收集他人房屋外觀資料提供查詢服務，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並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	
18.	法務部 92 年 10 月 24 日法律 字第 0920040079 號	主旨：關於貴公司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公司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總字第○九二○二○○四○六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範之對象分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非公務機關則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上開第一目所稱「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為其「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九)法律字第○二○七四一號參照)；另目前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規定指定之事業、團體計有：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等。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為營利性之公司組織，非屬上開所稱公務機關，自無疑義。惟貴公司依法經營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等相關業務，且利用電腦處理、蒐集、利用金融及保險業務之個人資料，自屬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所規範之金融業、保險業。至貴公司究應向交通部或財政部登記並申請執照乙節，建請逕洽該二部協商後定	
--	--	---	--

		之。	
19.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7 日法 律 字 第 0920047242 號	主旨： 貴公司函詢有關採用指紋辨識系統辦理員工加班考勤管理措施之適法性乙案，謹就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電人字第○九二一一○六○六九-一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及本法第五條所稱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其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非公務機關則指公務機關以外之下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本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參照）；另目前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指定之事業、團體計有：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會等，合先敘明。查指紋雖屬個人資料之一種（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參照），惟貴公司非屬前述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尚無本法之適用。	
20.	法務部 94 年 5 月 6 日法律決字 第 0940017397 號	主旨：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是否包括 EMAIL 地址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會 94 年 5 月 3 日消保法字第 0940004239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1.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有關公務機關將收集他人電子郵遞住址（EMAIL）資料提供他人查詢服務，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並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至該電子郵遞住址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個資定義已修正為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EMAIL) 如與自然人其他資料結合，而足資識別個人資料者，該利用是否符合該法第 8 條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保有資料之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又如採肯定見解，則請一併注意本法第 6 條等規定，自屬當然，併予指明。	
21.	法務部 94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40700406 號	主旨：關於貴院函詢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徵信業」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4 年 7 月 1 日院信刑丑字第 0940007270 號函。 二、按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所稱之「非公務機關」，下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另目前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規定指定之事業、團體計有：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本件被告所營事業如有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其應否受本法之規範，須視其是否屬於上開所稱之「非公務機關」而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由於上開「徵信業」另需據經濟部頒布之「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故本件被告所營事業是否為本法所稱徵信業，宜由目的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認定，請向經濟部洽詢。	
22.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主旨：關於貴公司所詢股務代理機構於受公司委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須由公司提供股東個人資料，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

	0940039006 號	保護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 復貴公司 94 年 10 月 4 日臺總股業字第 0940000067 號函。 二、 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合先敘明。次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且上開規	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定所稱「處理資料」除包含「電腦處理」外，也包括「利用」及「蒐集」。另「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既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則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受委託者似無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以利資訊流通。又本條非僅為行為效果歸屬之規定，罰則部分對受委託處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亦有適用，……」(本部 87 年 9 月 29 日法 87 律司字第 033900 號書函參照)。準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屬適用本法之非公務機關，於符合本法第 18 條規定所得蒐集或電腦處理之股東個人資料檔案，於章程所定召開股東會業務需要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利用之。上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行為，除得由該公司親自為之，亦得將股東個人資料檔案，委由股務代理機構或通訊投票平台機構處理資料，以辦理股東通訊投票業務。惟仍應依本法第 26 條準用第 17 條規定，要求受委託者，確實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三、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非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雖無本法適用，惟股務代理機構或通訊投票平台機構，若屬財政部頒訂「證券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第 2 條所稱證券業者，於辦理股東通訊投票業務，應注	
--	--	---	--

		意本法規範適用，以維股東個人資料安全。	
23.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7 日法 律 字 第 0940039602 號	主旨：關於戶籍地址內之設籍戶數及人數是否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資料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5218 號函。 二、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有關民意代表及建設公司等請求戶政機關提供某門牌地址內之戶數及設籍人數，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亦無從以此方式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並不發生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個資定義已修正為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24.	法務部 94 年	主旨：關於函詢人工登記簿謄本改以電腦掃描建檔核發，該數位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

	11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1370 號	資料是否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範圍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4171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財務情況……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指錄製、記載有電磁紀錄之有體物，包括磁碟、磁帶、光碟、磁泡紀錄體、磁鼓及其他材質而具有儲存電磁紀錄之能力者。（第 1 項）前項所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作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第 2 項）」及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自動化機器，指具有類似電腦功能，而能接受指令、程式或其他指示自動進行事件處理之	處理不以使用電腦為限，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機器。」準此，本件人工登記謄本中之個人資料，經電腦掃描建檔轉為數位資料，而基於特定目的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並經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者，即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檔案，自應有該法之適用。	
25.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402 號	主旨：有關周○○君陳情○○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會 95 年 7 月 4 日金管會（三）字第 09500296220 號書函。 二、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合先敘明。 三、查○○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如非屬上開非公務機關，目前尚無本法適用。然雖不屬於上述列舉或指定的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若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致於其他金融專業法規可否規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當行為，仍請貴會本於權責審認之。 四、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本法修正草案，擬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即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除單純非屬營利之個人或家庭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外，皆	
--	--	---	--

		須適用本法（本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尤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法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惟該修正草案須俟完成立法程序始有其適用。	
26.	法務部 95 年 8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2642 號	主旨：關於貴公司所詢建置「投資人未兌領現金股利查詢平台」供股東查詢其未兌領之現金股利，是否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公司 95 年 8 月 16 日保結法字第 0950051153 號函。 二、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項、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且上開規定所稱「處理資料」除包含「電腦處理」外，也包括「利用」及「蒐集」。另「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既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則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受委託者似無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以利資訊流通。又本條非僅為行為效果歸屬之規定，罰則部分對受委託處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亦有適用，…」（本部 87 年 9 月 29 日法律司字第 033900 號書函參照）。準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屬適用本法之非公務機關，於符合本法第 18 條規定所得蒐集或電腦處理之股東個人資料檔案，根據本法第 5 條及第 23 條本文規定，於章程所定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業務需要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不限於	
--	--	--	--

		書面委託，得委由其他團體或個人協助建置查詢平台，供股東當事人查詢自己資料，毋需再得當事人同意。惟仍應依本法第26條準用第17條規定，要求受委託者，確實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四、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雖非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而無本法適用，惟仍得於無違反其他法規情況下，委託其他團體或個人協助處理股東查詢個人資料。另貴公司應屬財政部頒訂「證券業暨期貨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第2條所稱證券業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者，如受無本法適用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委託，建置「投資人未兌領現金股利查詢平台」供該公司股東查詢自己現金股利資料，仍應注意本法規範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維股東個人資料安全。 五、末本件貴公司是否依其章程或其他法令，不得受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委託建置供該公司股東查詢未兌領現金股利之資訊平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於權責認定之。	
27.	法務部 96 年 07	主旨：關於稅捐稽徵機關擬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車牌自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

	月 03 日法律字第 0960019333 號	動辨識系統」圖檔，辦理使用牌照稅欠稅電子式車輛檢查案之適法性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 復貴部 96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20990 號函。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個人資料者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本案所擬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之圖檔，其所列印照片係車輛近照，僅顯示該車輛之車牌號碼，尚無法足資識別該車輛所屬之個人，是以該「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圖檔資料，非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自無本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 次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準此，行政程序法有關證據之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以闡明事實之存	個資定義已修正為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在或不存在，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原則上應不受限制。至於調查方法為何，自應由該管機關視具體個案需要選擇之，故來函所提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圖檔之執行方式及舉發證據之效力是否適足乙節，請參酌上述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28.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9137 號	主旨：貴院函詢因從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務或利用工讀生、助手等人以街頭市調訪問，或於舉辦展覽活動時邀請不特定人填寫問卷之方式取得個人資料，以備事後要約消費者前來購買旅遊會員服務之事業，有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之適用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0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60027486 號函轉貴院 96 年 10 月 1 日士院鎮刑黃 95 訴 956 字第 0960216099 號函辦理。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徵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前二項之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機關定之。」而所稱「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係指公務機關以外之下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而目前本部已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期貨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等，為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至於上開非公務機關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則須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23 條規定，如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亦屬違反本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來函所詢有關從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務或利用工讀生、	
--	--	---	--

		助手等人以街頭市調訪問，或於舉辦展覽活動時邀請不特定人填寫問卷之方式取得個人資料，以備事後要約取費者前來購買旅遊會員服務之事業，其蒐集及電腦處理有否違反本法第 19 條規定，須視該事業是否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抑或為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受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如屬後者，依同條規定，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自有本法之適用。至於本件取得個人資料之事業是否為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或受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及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無違反本法規定，宜就個案依法審認之。又本法第 5 條所稱「處理資料」，除電腦處理外，亦包括利用及蒐集在內，併予敘明。	
29.	法務部 96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60043302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申請及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經濟部 96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602147000 號函轉來貴公司 96 年 10 月 26 日華字第 096102601 號函辦理。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

		二、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期貨業、台北市○○、人壽○○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判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3 條第 7 款第一目規定後段所稱「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營利事業以下之團體或個人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其「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	以停止適用。
--	--	--	---------------

		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本部 87 年 6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21322 號函參照）。 四、準此，依據貴公司來函說所示營業項目，非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尚無需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登記發給執照。惟貴公司雖不屬於上述列舉或指定的機關，然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例如：若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如屬消費爭議，則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五、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本法修正草案，擬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即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除單純非屬營利之個人或家庭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外，皆須適用本法（本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尤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法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惟該修正草案須俟完成立法程序始有其適用。	
--	--	---	--

30.	法務部 97 年 2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2207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申請許可及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明： 一、依經濟部 97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702004810 號函轉來貴公司 97 年 1 月 9 日（97）西聯字第 0101 號函辦理。 二、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後段所稱「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營利事業以外之團體或個人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其「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本部 87 年 6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21322 號函參照）。 四、又「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既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則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受委託者似無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以利資訊流通。又本條非僅為行為效果歸屬之規定，罰則部分對受委託處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亦有適用，如此似已有相當保障。且若受委託者必需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發給執照，則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將不可能具備處理資料之權限，徒增實務困難，此與本法第 5 條之立法目的，似有違背。（本部 87 年 9 月 29 日（87）法律司字第 033900 號）」。	
--	--	--	--

		五、貴公司來函說明所示營業項目，依上說明，核非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尚無需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登記發給執照。惟貴公司雖不屬於上述列舉或指定的機關，除接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外，其他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例如：若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如屬消費爭議，則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31.	法務部 97 年 5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70018937 號	主旨：有關視聽歌唱業是否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局 97 年 5 月 19 日北經商字第 0970366909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係指公務機關以外之下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本部會同中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期貨業、○○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保護會、財團法人○○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合先敘明。 三、關於所詢視聽歌唱業核非屬上開非公務機關，目前尚無本法適用。然雖不屬於上述法定或指定之機關、事業或團體，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若有侵替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依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如屬消費爭議，則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四、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本修正草案（已完成一讀程序），擬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即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除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外，皆須適用本法（本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50	
--	--	---	--

		條第 1 項規定），尤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法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惟該修正草案須俟完成立法程序始有其適用，併予敘明。	
32.	法務部 97 年 6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9208 號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申請許可及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協會 97 年 3 月 25 日（97）信管字第 03025 號函辦理。 二、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後段所稱「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營利事業以外之團體或個人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其「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本部 87 年 6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21322 號函參照）。 四、依貴協會來函說明所示營業項目，核非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尚無需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登記發給執照。惟貴協會雖不屬於上述列舉或指定的非公務機關，除接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於本法適用範圍內，依第 5 條規定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外，其他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	--	---	--

		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例如：若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33.	法務部 97 年 6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061 號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5 月 12 日北院隆民立 97 年度訴字第 1683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已有：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部會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93 年 12 月 1 日以法律字第 0930700546 號及經商字第 09302195240 號公告略以：「公告指定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之非公務機關，並自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該「百貨公司業」之用語與函義，應同於經濟部所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 F301010 百貨公司業（附件 1）：「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若為網路行銷而非實體店面營業者，應係指嗣由經濟部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以經商字第 09402426630 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增列之「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附件 2），其定義內容為：「凡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本細類主要以網路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型錄等	
--	--	---	--

		商品資訊，經由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經由電視、收音機及電話銷售商品及網際網路拍賣活動亦歸入本細類。不包括應經許可始得銷售之商品。」準此，前開 93 年 12 月 1 日公告指定之「百貨公司業」，應不包含後來代碼表增訂之「無店面零售業」，而且「無店面零售業」尚未經指定適用個資法，況二者定義不同，應不致混淆。 四、本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之公司登記所營事業資料，雖載有「百貨公司業」，惟實際上是否經營該行業，有賴事實認定，而經濟部擔任該事業之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於 94 年 2 月 18 日以經商字第 09402402400 號令訂定「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以作為受理前開經指定事業申請登記並取得執照的依據，準此，建議貴院函詢經濟部，以求明確。 五、又假設○○○公司尚未經營「百貨公司業」，非屬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目前尚無同法第 28 條損害賠償規定適用。然雖不屬於上述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	
--	--	---	--

		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併予敘明。	
34.	法務部 98 年 1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70700832 號	主旨：通訊傳播事業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適用之大眾傳播業，請貴會依法賡續管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原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法規而涉及貴會職掌者，均變更為貴會，包括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與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貴會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2 款、第 9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通訊傳播事業之監督管理業務核屬貴管，先予敘明。 二、次按大眾傳播業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所定之非公務機關，依行政院新聞局前頒「大眾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已廢止）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包括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衛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且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又現行個資法刪除向非公務機關查閱個資或製給複本收費標準，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均已變更由貴會主管。為因應電視購物台業者有洩漏客戶個人資料等之輿情反應，參諸個資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發布「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業務終止處理方法」及「非公務機關酌收當事人查詢等費用標準」，供所管非公務機關遵循，故請貴會本於權責儘速訂定發布施行，並賡續管理通訊傳播事業，祛除業者違法利用個人資料，以維護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35.	法務部 99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90700043 號	主旨：有關台端函詢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鍾○○君（99）明個管字第 09901001 號函（郵戳日期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大廈管理委員會並非前述明定或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非個資法上之非公務機關，目前尚無本法適用。惟大廈管理委員會雖不屬於個資法上之非公務機關，然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須遵守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例如：若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三、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個資法修正草案，草案已將非公務機關之範圍修正為包含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本法修正草案第 2 條），並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法修正草案第 5 條），惟該修正草案仍須俟完成立法程序始有適用，併予說明。	
36.	法務部 100 年 06 月 09 日法律	主旨：有關○○科技有限公司為研發監視科技，申請於路口裝設監視器進行實測，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

	字第 1000014276 號	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 復貴署 100 年 5 月 25 日警署保字第 1000112470 號函。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本案○○科技有限公司似非前述明定或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非個資法上之「非公務機關」，目前尚無本法之適用。 三、 又本案○○科技有限公司研發之車牌辨識系統，如該系統確僅錄存不特定自然人影像，且不足以識別個人資料，則此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尚無本法之適用（本部 99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09760 號函參照）。 四、 惟本案縱無個資法之適用，然依多數學者之見解，一般人於	適用範圍，且個資定義已修正為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公共場所之活動，仍有合理隱私權之期待（黃慧娟著「設置防犯監視器與個人資料保護」，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4 期，頁 128 以下參照），從而行政機關在無相關法源依據下，得否「同意」私人於公共場所架設監視錄影設備進行實測？該「同意」之效果為何？後續影像如何管理銷毀及監督？相關問題恐值深究，爰本件申請案之適法性，仍請參考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37.	法務部 101 年 07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121040 號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個人資料遭行銷公司違法蒐集處理利用，案涉行銷公司是否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府 101 年 6 月 20 日府授法保字第 10131866700 號函。 二、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其中包括本部於 93 年 12 月 1 日會同經濟部以法律字第 0930700546 號及經商字第 09302195240 號公告指定之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並自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本法。上開公告指定之非公務機關，係以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如單純以行銷為業務之行銷公司，則不包括在內，合先敘明。 三、本件「○○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營項目為何，實際上是否經營零售式量販業，有賴事實認定，建議貴府函詢該公司之主管機關，以求明確。如○○公司並未經營「零售式量販業」，依上所述，非屬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目前尚無本法之適用。然雖不屬於上述非公務機關，惟接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於本法適用範圍內，依第 5 條規定視同委託機關之人，應適用本法規定外，其他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須遵守現有	
--	--	--	--

		相關法律規定，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四、未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尚未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新法），已取消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即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原則上均有新法之適用，併予敘明。	
38.	法務部 101 年 08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122870 號	主旨：有關民眾黃○○君詢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1 年 6 月 21 日府授法保字第 10101987500 號函。 二、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規範之主體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係指（1）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2）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播業（3）其他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參照），來函所詢之○○○股份有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已擴大非公務機關之適用範圍，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限公司如非屬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就其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尚無本法規定之適用。又本法所定個人資料，係指足資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本件所指情形是否足資識別特定個人，請貴府就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審認。如非得足資識別特定個人者，則亦無本法之適用。惟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本部 100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19245 號函參照）。	
39.	法務部 88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36750 號	主旨：關於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當事人要求提供其個人刑事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紀錄資料一事，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是否合於同法第十一條第二、三、四款及第十二條後段但書規定不予提供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 復 貴署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警署刑紀字第七三三九一號函。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左列各款之個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公務機關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類型資訊皆應公告，且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已不再考量上開檔案類型資訊有無公告。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

		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規定：一、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及法院調、審理、裁判、執行或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四、關於行政罰及其強制執行事務者。五、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者。六、關於稅捐稽徵事務者。七、關於公務機關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相關事項者。八、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九、將於公報公告前刪除者。十、為公務上之連繫，僅記錄當事人之姓名、住所、金錢與物品往來等必要事項者。十一、公務機關之人員專為執行個人職務，於機關內部使用而單獨作成者。十二、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又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機關除有該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件當事人個人之刑事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紀錄資料，揆其性質似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不符，且前揭個人資料之提供，對於犯罪之預防、追訴、執行、矯正等，似無妨害，並參考「警察紀錄證明書核	以停止適用。
--	--	--	--------

		發辦法」之規定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作法，除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之情形，而可依同法第十二條但書第二款規定拒絕提供外，似無由拒絕當事人提供之請求。	
40.	法務部 90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19409 號	主旨：關於受限制入出國之外國人，查詢其入出國管制資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局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九十）境愛源字第五八三四四號函。 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同法第十條第一項應將相關事項刊登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規定。又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依第十一條規定不予公告之個人資料檔案，公務機關得拒絕當事人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準此，本件貴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涉及入出境管理事務者，無論當事人是本國人或外國人，亦無論是本人或委任之代理人，依上揭說明，均得拒絕其查詢或閱覽之請求。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公務機關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類型資訊皆應公告，且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已不再考量上開檔案類型資訊有無公告。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41.	法務部 89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50123 號	主旨：有關貴部電腦領務資料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外 (88) 領 (一) 字第八八六六〇〇七〇五二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二款「有正當理由僅供內部使用者」之規定，係指各公務機關內部各單位間或直屬機關間相互之使用而言，例如法務部之資料得提供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故如屬平行機關相互間，則不得援引本款規定互為提供；至於同條但書第四款「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之規定，乃屬抽象之概念，尚難遽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宜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之。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電資法第 8 條但書第 2 款「有正當理由僅供內部使用者」已刪除，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42.	法務部 91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10048930 號	主旨：關於貴局擬請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提供承包商清算人之戶籍謄本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駒駿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四八四號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電資法第 8 條但書第 2 款「有正當理由僅供內部使用者」已刪除，本函釋與現行個

		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是以，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宜由貴局先行審酌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蒐集之要件。次依該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至該法第八條第二款所稱「內部使用」應僅限於同一機關內部之使用，如為不同機關則不屬之；而第六款所稱「他人」則係指蒐集機關及個人資料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故本件是否符合該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自宜由保有個人資料之機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 三、至貴局如因訴訟所需擬向法院提報清算人之戶籍謄本乙節，似可另依戶籍法第九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地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併予指明。	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43.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30495 號	主旨：公務機關為清查農民健康保險資料，對於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 98 年 7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32938 號函。 二、貴部為協助農會清查農保被保險人之戶籍異動，擬定期藉由勞工保險局提供農保被保險人資料，先請貴部戶政司比對後，再將農保被保險人戶籍異動資料提供農保及農會之地方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由其轉知各權責農會以落實清查之責乙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應屬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與利用，依同法第 7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及第 8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電資法第 8 條但書第 2 款「有正當理由僅供內部使用者」已刪除，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爰予以停止適用。
-----	------------------------------------	--	---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八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之規定以觀，貴部（社會司）及各縣市政府分別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電腦處理行為。有關提供利用部分，如屬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保險監理）相符，亦得為之。至於貴部戶政司就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農保被保險人資料蒐集比對戶籍資料後，再提供貴部社會司或縣市政府乙節，其利用與貴部戶政司「戶政及戶口管理」之特定目的不符，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第 3 款（編按：應為第 2 款）「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或其他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得為之。 三、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屬農保條例所定主管機關，得否就農保被保險人之戶籍異動資料為蒐集與利用，應由該會依上開個資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審酌之，併此敘明。	
44.	法務部 85 年 8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21323	主旨：關於非公務機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於該法公布施行後為電腦處理，是否仍須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疑義乙案，復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

	號	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二、按非公務機關於本法八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公布生效前已對個人資料為蒐集或電腦處理，而於本法施行後有依法申請登記或許可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本法第四十三條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意旨觀之，應可對其在本法生效前所蒐集之資料，繼續電腦處理，不受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惟若欲為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仍須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辦理。	現行個資法不合，爰予以停止適用。
45.	法務部 85 年 8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20323 號	按非公務機關於本法八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公布生效前已對個人資料為蒐集或電腦處理，而於本法施行後有依法申請登記或許可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本法第四十三條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意旨觀之，應可對其在本法生效前所蒐集之資料，繼續電腦處理，不受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惟若欲為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仍須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辦理。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爰予以停止適用。
46.	法務部 86 年 6 月 12 日法律	按集保公司申請 貴會核准蒐集或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有：一、人事行政管理；二、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三、客戶管理；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特定目的不用申請核

	決字第 16561 號	四、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五、其他財政服務等項目。而來函所附集保公司章程所載之營業範圍包括：（一）有價證券之保管；（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四）代辦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事項；（五）其他經證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本件集保公司如在貴會核准之業務範圍內，應各公開發行公司及信託事業之請求，提供各公開發行公司本身之集保戶媒體磁帶資料，似可適用上述第四項「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之特定目的。	准登記，有關「特定目的」已由法務部依個資法第 53 條規定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爰予以停止適用。
47.	法務部 91 年 7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10025459 號	主旨：關於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同業公會）未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經指定為非公務機關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是否違反同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五○七三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爰予以停止適用。

		六號函。 二、按個資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第二項）逾期未為前二項之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以未經核准登記或許可論處。（第三項）」依其意旨，對於違反上開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為申請辦理相關手續之法律效果，係「以未經核准登記或許可論處」，亦即前開產險同業公會，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違反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本件來函所示疑義，請參照上開說明查明事實後，本於職權依法處理。	
48.	法務部 94 年 3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1159 號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條第 3 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係何單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爰

		說明： 一、復貴院 94 年 1 月 7 日院信刑酉字第 0940000207 號函。 二、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收費標準，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登記、許可及發給執照所收之審查費、登記費、執照費等規費之數額。」是以，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上係指管理本法第 3 條第 7 款所稱「非公務機關」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根據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準此，有關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尚須視該非公務機關目的事業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之管轄權規定而定。例如：私立學校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故「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如下：一、國民中小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三、專科以上學校	予以停止適用。
--	--	---	----------------

		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又電信法第 3 條規定：「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第 1 項）。交通部為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並辦理電信監理，設電信總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 2 項）。」，故「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電信業，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本辦法向交通部電信總局辦理登記並取得執照。」。 三、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係醫院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係學校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係電信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係大眾傳播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係徵信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9.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5090 號	主旨：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7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43216 號函。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爰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記載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業務終止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一個月內申請為終止登記。」違反上開規定者，分別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查關於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20 日(87)台財證(七)字第 01004 號函示意旨，仍應申請「期貨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乙情，前經本部 97 年 8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7425 號書函復有案。是以，未依前揭財政部函示而申請「期貨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之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其處罰係依前述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至貴會於 94 年 11 月 29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40149966 號函規定自 95 年 1 月起實施兩照合一，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之許可證照，整併於證券商許可證照中，不另發給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許可證照，則自 95 年 1 月後，就證券業兼營期貨業，如未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辦理變更登記者，依貴會來函說明二所提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	予以停止適用。
--	--	--	----------------

		第 1 款規定，由貴會請業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再處罰鍰，應屬適法。	
50.	法務部 99 年 5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99020112 號	主旨：有關「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執照變更，是否應將核准變更登記事項登載於當地新聞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府 99 年 5 月 3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90381035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1 條規定：「前條申請登記核准後，非公務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事項於政府公報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稽其立法意旨係將申請登記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與新聞紙，當事人始有管道可知悉其情事，俾得主張本法賦予之權利，至如何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以符合本法之意旨，另於細則中定之（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46 期第 379 頁參照）。又細釋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包括「申請為前條之登記」、「申請為變更登記」及「申請為終止登記」3 種類型，故自文義及體系解釋變更登記及終止登記，亦應踐行於政府公報公告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爰予以停止適用。

		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之程序，始符法制。 三、又為求便民及促進行政效率，立法院 99 年 4 月 27 日已三讀通過本法修正條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併予指明。	
51.	法務部 87 年 6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21377 號	主旨：有關請查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其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經（87）商五字第八七二一二二五六號移文單轉貴院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八十七雄分院瑞刑勇字第一一六九一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徵信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經濟部發布之「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第四條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且相關應辦理事項於各個條文已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爰予以停止適用。

		建設廳；直轄市為建設局。至於同項後段稱「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依本部法律事務司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法 86 律司字第十九號函，係指營利事業以外之團體或個人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其「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依本法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如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法務部辦理之。」惟本部迄今尚未受理任何「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之申請登記及發給執照事項。另本部所提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部分加以刪除，併此敘明。	
52.	法務部 87 年 6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21322 號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徵信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經濟部發布之「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第四條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直轄市為建設局。至於同項後段所稱「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	配合個資法修正後，非公務機關已不採登記許可制，且相關應辦理事項於各個條文

		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依本部法律事務司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法 86 律司字第十九號函，係指營利事業以外之團體或個人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其「主要業務」者而言，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依本法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如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法務部辦理之。」惟本部迄今尚未受理任何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之申請登記及發給執照事項。另本部所提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部分加以刪除，併此敘明。	已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函釋與現行個資法不合，爰予以停止適用。
53.	法務部 87 年 3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08989 號	主旨： 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但書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台證（87）秘字第○五四○六號函。	本函釋僅說明如疑義宜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具實益，爰予以停止適用。

		二、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但書，各非公務機關遇有適用上疑義時，宜先洽詢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4.	法務部 95 年 1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2090 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擬將其為防範犯罪維護治安所蒐集之電信人頭戶資料及辦理戶政作業所蒐集之戶役政資料，分別提供貴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建置資料庫，以供電信事業查詢、利用之作法，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5 年 10 月 31 日通傳營字第 09505117060 號。 二、查本件業經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8 月 14 日研商「防制詐騙電話之電信管制措施」會議結論一、電信人頭戶之資料庫宜由電信業主管機關建置，請 貴會儘速規劃建置完成。來函旨揭，內政部擬將其為防範犯罪維護治安所蒐集之電信人頭戶資料及辦理戶政作業所蒐集之戶役政資料，分別提供貴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建置資料庫，以供電信事業查詢、利用乙節，貴會來函研析意見，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及同法第 18 條規定，由貴	本函釋僅請來函機關本於權責辦理，未具實益，爰予以停止適用。

		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建置，請 貴會本於職掌自行審認之。	
--	--	-------------------------------	--